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技師及能源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能管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並經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核准者：
一、 技師：領有執業執照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二、 能管員：參加本辦法所定能管員訓練，取得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
- 第 4 條 前條所稱能管員訓練，其參訓人員之資格及訓練時數如下：
一、 資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理、工科系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二、 訓練時數：十八小時至三十小時。
能源用戶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自置或委託能管員之規定，得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推薦人員參加前項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優先安排之。
參加第一項訓練經測驗合格，且訓練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參加第一項訓練經測驗不合格之人員，得於訓練結束日起一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合格後，依前項規定發給合格證書。再測驗之申請，以二次為限。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技師或能管員參加調訓；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

技師或能管員因正當理由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調訓延訓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延訓；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或其申請未獲同意者，視為調訓未到。

前項經同意延訓之技師或能管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於原調訓日起一年內參加調訓。

第一項調訓人員、訓練內容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參加第一項調訓並經測驗合格，且調訓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調訓結業證明(格式如附件四)。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三項能管員合格證書或前條第五項調訓結業證明遺失、損毀或登載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補(換)發申請表(附件五)。

二、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7 條 參加能管員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調訓之人員，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冒名頂替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退訓；其已發給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者，應撤銷該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

前項參加能管員訓練經退訓或撤銷合格證書之人員，自退訓或撤銷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能管員訓練。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機關或機構辦理能管員訓練、再測驗及第五條之調訓，得向參訓人員及受測人員收取訓練費用及測驗費用。如參訓人員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退訓者，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受委託機關或機構除應按季就前項費用收支情形製作收支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機關或機構，查核前項費用收支情形。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能源用戶推薦書

本能源用戶（○○○○公司/機關/學校）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能源數量基準，爰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規定，推薦○○○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參加 貴單位辦理之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請惠予辦理報名事宜。

能源用戶名稱： (圖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依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附記事項：

- 一、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應由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
-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

（執行單位首長簽名章）

（執行單位印信）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延訓申請表

※請能源用戶填寫粗框內容，填寫缺漏或證明文件不全，將退件不予受理。

編號		核准文號及日期	
能源用戶稱		能源用戶號	
調訓人員姓名		調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延訓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教育召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殘疾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召集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公司名稱： (圖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請 貴公司併附以下資料，俾供審查：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延訓申請表（本表）一式二份。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回郵信封（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訓，並應於 年 月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參加調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延訓資格，應予退件。		登記機關

審查人員：

主管：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結業證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調訓並經測驗合格，依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發給結業證明以資證明。

(執行單位首長簽名章)

(執行單位印信)

附件五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結業證明 補（換）發申請表

※請申請人填寫粗框內容

編號		核准文號及日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結業證明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請繳回原合格證書或結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資料異動（請繳回原合格證書或結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原合格證書 字 號			
登載資料 異動說明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 結果		登記機關	

審查人員：

主管：